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3年03月12日		頁次：1

99年08月11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30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9日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 參、權責單位

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
2.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期初及期末審查。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開發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內容、教具等多元化或數位化的教學教材。
- 第三條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之相關作業包含：補助申請、期初審查、期末審查及教材獎勵。
- 第四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自薦申請或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申請；申請者須提出「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一份。

申請書係以課程為單位，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門課程，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獲得補助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3年03月12日		頁次：2

二門課程。

獲得補助之課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名稱或授課內容類似之課程，須經修訂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書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比較，方可再次提出申請；若曾申請而未獲通過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初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外，申請人進行5分鐘簡報後，由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申請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

每學期至多通過十門課程，每門課程可獲得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以及教材開發補助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除開發教學教材(教具)外，必須以5-10分鐘單元方式錄製至少三分之一授課總時數之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並將教材及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上傳至eCampus網路學習平台及(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課程相關平台，供修課學生課餘自學瀏覽或作為翻轉教室教學使用教材。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若繳交資料不完備，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內容包括：

- 一、成果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 二、教學教材內容或應用所開發教具進行教學實況記錄之光碟五份(含至少之二分之一授課總時數多媒體影音授課內容)；
- 三、其他可呈現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五份，如學生學習心得等。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教材開發補助申請案之期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教務長敦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校內外學者專家依據「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之評審指標進行個別評分，然後計算平均得分，若期末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會進行通過與否之評定。

若補助審查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審須予迴避。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2
公佈日期：103年03月12日		頁次：3

第八條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教材開發獎勵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原教材開發補助審查委員外，另由教務長敦請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若獎勵評選委員同為受評者，該次評選須予迴避。

上學期或下學期期末審查平均得分排序為前五名且達八十分以上之教材開發案，方符合優質教材開發獎勵資格，可進入獎勵評選作業，惟同一位教師僅限一門課程參加評選，且須於會中進行10分鐘簡報。

獲獎優質教材開發案之決定採序位評定法。每位評選委員針對教材開發教師之簡報資料、教學示範或教材、教具展示進行實質評審並提問問題，最後依據「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如【附件四】）排定出教材開發案之名次。合計所有評選委員序位評定結果，得出每個教材開發案之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名獲獎教材開發案，之後依序決定出其餘獲獎案。

優質教材開發獎勵方式如下（可從缺）：

- 一、第一名：一位，頒發獎金捌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一位，頒發獎金陸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一位，頒發獎金肆萬元及獎狀乙紙
- 四、優選：至多三位，頒發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第九條 獲得教材開發補助之教師應簽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五】），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獲得教材開發獎勵之教師必須協助並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等活動，同時亦須提供其數位教材，成為本校於「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或「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MOOCs）」網站之開放式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1.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申請書
2.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初審查評分表
3.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期末審查評分表
4. 教師開發教材獎勵評選評分表
5. 教師開發教材補助之課程授權同意書
6. 教師開發教材成果報告書